

宁县平子卫生院

宁县平子卫生院关于基本药物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

1、主要职能

宁县平子卫生院是全额财政拨款二级预算事业单位。负责全乡医疗卫生服务，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2、机构设置

单位根据自身工作实际设立工作科室，主要有：住院部、门诊部、护理部、功能检查科、医保办公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办公室、其他业务管理科室。2024年年末本单位事业编制16人，实有事业人员19人，财政供养人员2人。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为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增强群众的健康意识, 提高辖区内群众健康水平, 执行药品集中采购和零差率和支付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推动综合改革, 下达了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全年预算数为 47.77 万元。

2.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2024 年度本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47.77 万元, 全部为上级专项下达资金, 无上年结转资金和其他资金。

3.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方面, 通过保障药品安全, 推动地方经济增长。政治效益方面, 有助于政府履行监管职责, 提升政府公信力和形象。社会效益方面, 能够有效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满意度, 增强公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所有经费支出均纳入财务统一管理并进行会计核算,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不存在扩大或变更的情况, 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监督检查等内容, 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制度, 各项支出经申请、审核、审批等环节, 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纠偏措施。预计年底预算执行率达到 14.74%, 绩效目标任务将全面完成。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47.77 万元, 总投入 47.77 万元, 资金到位 47.77 万元, 实际使用 37.87 万元,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79.27%，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项目是根据自评报告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85 分，自评等级为：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方面：基本药物补助项目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支出药品集中采购和零差率基本药物补助，成本控制率为 100%，得分 20 分。

2.产出指标方面：完成了 2024 年全年开展了多项工作，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健全国家基本药物补助制度考核，得分 34.67 分。

3.效益指标方面：完成了 2024 年本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方面宣传引导覆盖率达到 100%；社会效益方面法制宣传、法律知识的普及程度不断提高，得分 18 分。

4.满意度指标方面：我院克服各种困难，优化群众就医流程，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复杂的相关流程，得分 10 分。

5.预算执行：2024 年基本药物补助项目支出下达资金 47.77 万元，全年支付执行数 37.87 万元，支付率为 79.27%，得分 7.93 分。

四、存在问题

通过对 2024 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还存在以下不足：

1.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单位填写不规范申报表及自评表中的二级指标填写不规范，年度指标值单位运用不合理。

2.经核查专项资金时效指标下，资金执行及时性不符合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存在未按序时进度支付现象。

五、有关建议

宁县平子卫生院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补助管理专项资金在本次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建议如下：

1.加强制度建设与应用，强化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

2.规范财务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促进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推进专项资金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3.加强财务人员财政政策和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整体专业技能，全面提升系统财务管理水平。

4.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效益。逐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模式，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附件:宁县平子卫生院 2024 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甘财社〔2023〕156号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宁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宁县平子卫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7722.88	477722.88	378711.32	10	79.27	7.93			
	其中:财政拨款	477722.88	477722.88	378711.32	-	79.27	7.9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开支减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按年度工作计划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	%	100.00%	20.00	资金到位, 开支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100	13.33	%	100.00%	13.33	资金到位, 开支减少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100%-80%(含)	13.33		100%	12.00	资金到位, 开支减少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	政策范围内支付	80%-60%(含)	13.34		80%	9.34	资金到位, 开支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100%-80%(含)	20		100%	18.00	预算开支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工满意度	>=83%	83	10	%	100.00%	10.00	资金到位, 财政未支付
总分						100			84.83	